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申請書（一段後）

晚自習規定

1. 穿著學校服裝。
2. **晚自習時間自 4/11(三)起實施**
 1. 晚休 18:00~18:20 (僅可在閱覽室休息，不可吵鬧，18:20 有鐘聲)
 2. 晚自習 18:20~21:00
3. 在閱覽室內均要保持安靜，並維持環境整潔。自習時間不得走動與交談。
4. 請同學按照晚自習座位表入座，勿擅自更動座位。
5. 閱覽室嚴禁飲食(開水除外)，**晚餐、飲料**不可帶進閱覽室。
6. 參加晚自習同學若**違規次數達三次**(含遲到、早退、吵鬧、自習時間在外遊蕩、帶飲料入座、經值班老師制止不當行為且不聽勸告...等)或**請假次數累積超過 5 次**者，立即**取消晚自習資格**，並通知家長。
7. 若需請假，可提前到教務處試務組領取晚自習請假單或上網自行列印請假單，完成家長及導師簽名；**若臨時請假，請到教務處『晚自習臨時請假登記本』登記請假。依規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或未完成請假手續，將取消晚自習資格，絕不寬待。**
8. 未經此程序自行留校者，通知家長並轉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9. 為維護環境整潔，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於閱覽室或鄰近廁所，**違者**取消晚自習資格。
10. **晚自習出缺席情形及臨時重要事項皆不定時公告於本校網頁重要公告，請同學與家長隨時上學校網頁瀏覽並確認。**
11. 請家長與同學注意：因座位有限，提出申請未必核准，申請結果不一一通知，試務組將於 4/12(二)放學前於校網公告晚自習座位，請申請同學及家長自行上網查詢。
12. 其餘規定請同學/家長上學校網頁詳閱相關公告。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下聯.....

晚自習申請學生_____中部_____年_____班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申請參加圖書資訊館閱覽室晚自習，並遵守上述規則。

需提早離校：8:30 8:45 原因_____或趕_____號公車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參加者請打√	已額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額滿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期限： 3/31(六)~4/2(一)中午 12 點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申請表，簽名後繳回）

家長簽章：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家長手機：(父)_____ (母)_____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手機：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備註：因座位有限，教務處將參酌 1. 學生上學期參加本校晚自習的出缺席狀況 2. 留校晚自習天數 3. 高/國三優先 4. 繳件先後順序 原則排定座位，額滿為止，請要留校晚自習同學儘早繳件。